

债券代码：136525.SH

债券简称：16 联想 0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年7月5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16联想02”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16联想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6联想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16联想02”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6月28日发布《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链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6月27日，发行人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合称“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债券投资人可浏览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legendholdings.com.cn查阅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全文。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6联想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国银河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关村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B座17层1701

联系人：李丁

联系电话：010-6250957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余俊琴、胡光昭

联系电话：010-80927152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5 日